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2〕18号

关于做好 2022 年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院辅导员队伍建设，优化辅导员队伍结构，推进学生工作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3 号）的文件精神及我院辅导员队伍配备和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面向全院选聘兼职辅导员。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对象

1. 专任教师；
2. 行政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1. 来院工作满一年，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优先；
2.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
3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；

4.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，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，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、知识和方法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；

5. 有担任学生干部经历优先，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，及教育引导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，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；

6.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1. **个人报名：**5月11日—5月18日，应聘人员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应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申请表）、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信息统计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汇总表），交至所在教学学院（部门）；

2. **审核推荐：**5月19日-5月20日，各教学学院（部门）可根据聘任条件及要求，根据工作实际，自行组织资格审查。就拟推荐的兼职辅导员材料签署意见并盖章（行政管理人员还需分管院

领导同意签字)。请以教学学院(部门)为单位将申请表纸质稿一式三份、汇总表纸质稿一份报送至学生处刘思聪老师处,电子稿发送至:2156672302@qq.com;

3. 复核公示:5月21日—5月25日,学生处就各教学学院(部门)拟推荐的人员材料进行复核,根据申请情况和工作需要,组织综合考察等选拔方式择优聘用,予以公示并正式录用;

4. 聘任备案:5月25日—5月27日,兼职辅导员聘任后,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教学学院(部门)、学生处、人事处存档备案。

四、兼职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

1. 兼职辅导员岗位管理与考核按照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》(2021年修订稿)(院发[2021]75号)文件执行。

2. 兼职辅导员实行聘任制,原则上聘期为四年。

3. 兼职辅导员要严格按照聘用单位要求开展工作,接受学院和教学学院的双重管理。学生处牵头负责兼职辅导员的培养、培训和考核工作,教学学院党总支负责对兼职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。

4. 兼职辅导员凡因故需要予以解聘或调整的,应及时上报学生处备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兼职辅导员是学院辅导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大学生

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。请各教学学院、各单位高度重视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工作，充分动员，宁缺毋滥，选拔优秀人才充实辅导员队伍。

2. 应聘上岗的兼职辅导员应保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辅导员工作，强化工作责任心，努力提高工作技能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。

3. 各教学学院应以此次兼职辅导员选聘为契机，积极开展辅导员队伍的培训和教育工作，努力提高辅导员队伍的工作能力，不断提升我院学生工作水平。

联系人：刘思聪，联系电话：0792-3561732。

附件

1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应聘申请表
2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信息统计汇总表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2年5月11日